

一场诉讼意外牵出近5亿元“虚拟”收储交易 ST光一信披“迟到”两年涉嫌违规

■本报记者 曹卫新

一份交易金额近5亿元的《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在两年后才因一份诉讼公告意外曝光——发生在创业板上市公司ST光一身上的这一幕，让公司2.25万户股东哭笑不得。

2月17日，ST光一在披露的一则诉讼公告中透露，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江宁土储”）签署了一份18个月收储期限的《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约定拟收储公司100亩土地及收储范围内地上11.78万平方米建筑物，补偿款约为4.95亿元。

记者从知情人士处独家获悉，这笔金额近5亿元的交易，占（当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比重达46.83%，其名义上是一份土地收储协议，但实则是披着土地收储“外衣”的“借贷”行为。

巨额交易为何“迟到”两年才对外披露？土地收储交易为何被贴上了“借贷”的标签？上市公司目前是否有能力堵上这个“窟窿”？针对这些疑问，《证券日报》记者展开了深入调查。

上市公司突遭诉讼 被索赔逾1.8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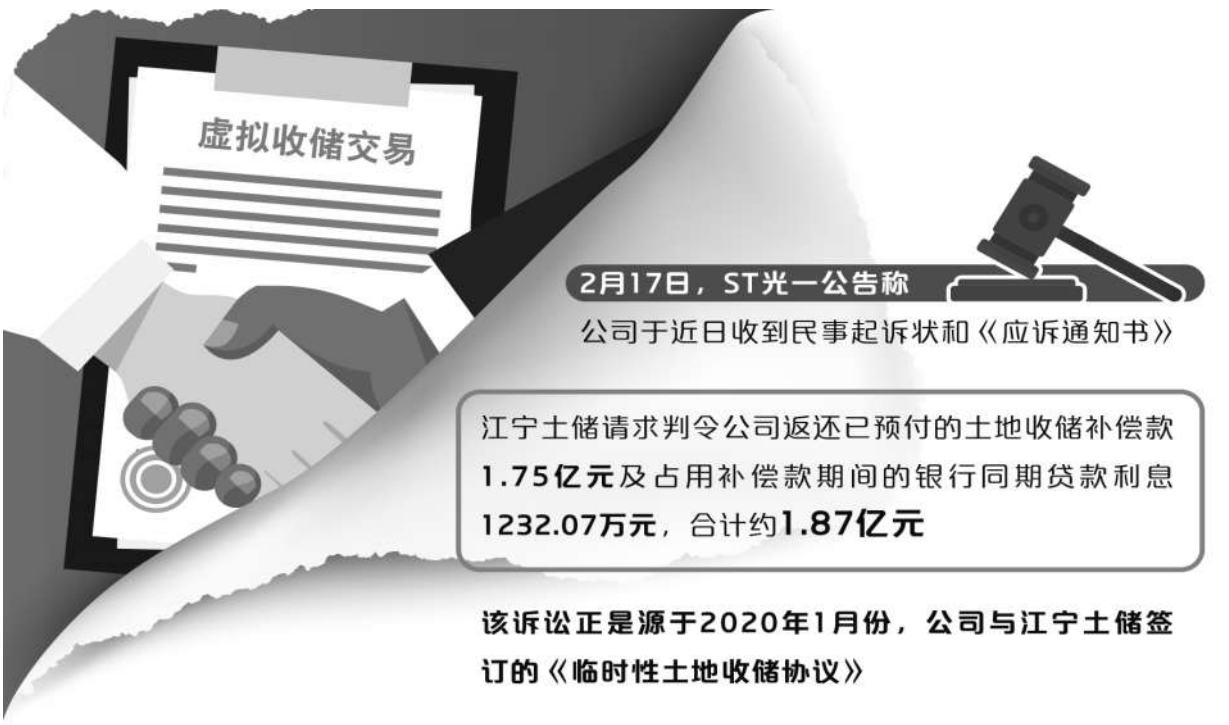
2月17日，ST光一公告称，公司于2月14日收到了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江宁土储请求判令公司返还已预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1.75亿元及占用补偿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1232.07万元，合计约1.87亿元。

此外，江宁土储还请求依法判令以1.87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公司实际付清日止。

这起诉讼正是源于2020年1月份，公司与江宁土储签订的那份临时性收储协议。

依据协议约定，相关交易总金额为4.95亿元，收储期限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共计18个月。江宁土储将在公司拟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5日内向公司预付补偿款1.75亿元。若临时性收储期限届满后，双方未能达成永久收储协议，公司应当在临时性收储协议期限届满后7日内向江宁土储返还已预付的补偿款，并支付补偿款占用期间的银行利息作为补偿。

2020年1月27日，江宁土储如约向ST光一支付了1.75亿元的预付补偿款。然而，临时性收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不仅未能达成永久性收储协议，而且临时性收储也未执行。依据约定，上市公司需要向江宁土储返还



1.75亿元预付补偿款。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1月11日，江宁土储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初签署的是近5亿元的临时土地收储协议，为何最终江宁土储只向公司支付了1.75亿元预付补偿款？双方“白纸黑字”约定好的土地收储为何最终未能成行？这则蹊跷的交易背后究竟有何隐情？

有知情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独家采访时透露：“事实上这是地方相关部门对企业的一项帮扶，可以理解为企业的一次贷款。尽管约定总金额是4.95亿元，但企业实际到账的只有1.75亿元，补偿预付款相当于‘纾困’资金。”

透视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公告来看，双方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土地收储行为。从报表来看，公司将土地收储收到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里，说明审计机构和公司一致认定这笔资金的性质就是借贷，并不是真正的土地收储行为。”

偿债能力不足 土地或面临拍卖风险

依据江宁土储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加上违约金，预计这场诉讼公司需要偿付近2亿元，对于主业亏损同时陷入实控人违规占资风波的ST光一来说，这无疑是在雪上加霜。

1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的2021年业绩预告显示，受控股股东对公司占用资金一事影响，公司预计计提坏账约1.3

亿元。同时受疫情、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亿元至-2.5亿元。

2021年三季报显示，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976.95万元。

“显然，这笔上亿元的预付补偿款早已不在账上。公司也没有足额的现金来偿还这笔预付款。”况玉清对记者表示。

依据公告，江宁土储在诉讼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其对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那么，如果公司没有偿债能力，抵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否会被拍卖偿债？

况玉清表示，“这是有可能的。不过，幸好当初双方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中没有约定到期不还钱直接收储公司的土地。如果是这样，那打官司基本就没什么悬念了，到期还款，公司的土地就会直接被收回。”

谈及这起突如其来的诉讼危机，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坦言：“这两年因为银行抽贷，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如果没有江宁开发区及时给我们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早就运转不开了，我们还是非常感谢政府这次帮扶的。当时因为疫情影响，加上大股东违规占资，最终这笔钱公司没能及时还上。目前我们暂时还不上，但公司主业正常运转，我们也表个态，绝对不会拖欠，公司会积极处置一些股权资产和物业资产，希望能尽快化解风险。”

重大事项延迟2年披露 律师称涉嫌信披违规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要面临

上亿元款项的追偿外，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上暴露出的“漏洞”，恐将面临监管质疑。

记者查阅公司历年公告发现，在此次诉讼公告发布前，公司并未就该项总金额近5亿元的临时土地收储事项对外披露，而该金额占（当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27.14%、占净资产的46.83%。公司仅在2020年半年报、2021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就货币资金增加原因进行了简单说明。

“这么大一笔交易没有对外公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有问题的。”有不愿具名的法律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公司实际到账的是1.75亿元，但在实际签署中约定的交易总金额为5亿元。上市公司在评判该事项是否重大、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时，应该以较高的金额为依据。”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创业板的信息披露规则，该项交易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交易，上市公司应在合同签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该协议，并且披露协议时应当完整披露退回相关款项的关键条款。”

“上市公司未披露该协议，已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除此之外，上市公司面临巨额退款亦为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同样应在该风险产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上市公司未依法披露重大资产的变化情况，再次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王智斌补充说。

对于专家所指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公司相关负责人在采访中予以否认。对此，本报将继续跟踪报道。

华为再投40亿元建数字能源总部 近两年拿地十余宗耗资百亿元

■本报记者 贾丽

继竞得吉林一宗工业用地后，近日，华为再斥资40亿元拿下深圳香蜜湖地块，以建设华为数字能源总部及研发基地。

据记者初步统计，近两年里，华为已拿地超十余宗，投资共计百亿元。而8年来，华为拿地总耗资已超500亿元。2月18日，华为内部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拿地）华为更多是基于业务规模扩张的考虑，不会轻易进入地产。”

华为创始人任正非曾表示，“哪个地方有能力，就到哪个地方去，我们可以在当地去建一个研究所。”如今，华为加快了这一动作。

2月17日，在深圳市公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新开工项目中，华为新签约的总投资40亿元的香蜜湖项目格外引人注目。据了解，华为计划在此处建造数字能源总部及研发基地，并在4年内完成。

事实上，随着业务快速扩张，此前华为已在东莞、长沙、广州等地购入土地。其中，2014年至2020年期间，华为在东莞松山湖拿地超过300万平方米，累计投资超过400亿元。

根据华为的招标公告，其投资规模最大的松山湖华为终端总部项目，金额超195亿元，另外，南方工厂项目（二期）投资43亿元。有接近华为人士透露，“松山湖华为终端总部项目自2014年开建，后不断扩大原拟定的总投资额，预计扩容超90亿元。”

而近两年间，华为在各地拿地的速度明显加快，且区域更加广泛，以建造各类项目的研发中心、研究所和区域总部。

从去年的情况来看，去年10月份，华为以底价2.98亿元拍得深圳龙

华一宗“巨无霸”产业用地；1个月 后，华为以1.88亿元竞得东莞松山湖26万平方米工业用地；12月份，华为先后以1260万元及1980万元买下位于南宁市、长春市的工业用地。同时，有消息显示，华为计划在济南拿地建造研究所。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近两年里，华为拿地十余宗，投资超百亿元。8年来，其拿地累计耗资超500亿元。

对于地块的选择，华为显然有所考量。一位接近华为人士称，“一是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给予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力度；二是当地的资源是否能够吸引优质客户、人才、供应商，是否能建立健康的商业环境；三是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是否能降低原料、运输、人力等成本。”

从华为拍得地块所处位置不难看出，其大多地理条件十分优越。其中，上述深圳龙华产业用地位于深圳市正在重点开发的龙华区福城街道，该街道位于景观创新产业走廊和龙澜智造走廊重要节点，正在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华为作为全球知名的科技企业，通过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进驻，会更顺利地拿到土地，在绿色通道下简化流程，且享受到相对低的价格和一定的优惠政策。”颐和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杨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吸引此类国际化巨头入驻，在提升所在地知名度的同时，也会吸引更多配套产业链企业、创新企业入驻，形成很强的集聚效益，从而带动当地经济增长。”

在上述接近华为人士看来，在各地设立新能源总部及研发基地，将直接降低成本、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这也是公司实现研发整合，提升研发效率，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

会影响市场预期和投资者决策。”

刘盛宇对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延期回复，尤其涉及关键性问题时，会影响投资者对该企业的判断。注册制下，投资者更多依赖于公开信息，对企业长期价值、基本面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果延期回复，肯定对投资预期有影响。”

对延期回复应加强监管

应该如何应对上市公司的“拖延症”？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自身需要对监管保持敬畏，严格按照要求回复问询函，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在《证券日报》记者采访过程中，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监管函、问询函和关注函被上市公司拖延回复，关键疑点问题被忽略，这将严重伤害投资者的知情权。

“如果确实存在回复难度，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延迟回复，但如果频繁申请延迟答复，那就有可能在故意掩盖问题，存在给公司掩盖违法行为创造时间的嫌疑。这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知情权都会产生很大影响。”许峰律师如是说。

对于如何处理上市公司长时间延期回复的问题，许峰认为，“交易所进行的是自律监管，如果多次催促仍不答复的，只要掌握相关违规线索就可以直接移交证监会立案调查，而不是被动等待相关公司的答复。”

在律师看来，要想解决上市公司延期回复过久的问题，需要监管层加强打击力度；而在业内看来，还需要靠中介机构的辅助监督。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短时间内不能解决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选择拖延是没有意义的。中介机构也需要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回复问询。”

“延期回复是目前投资者关注的维权方向。”江瀚建议，投资者也要加强自身维权意识，主动收集证据。

延期回复扰乱投资预期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中经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牧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般来说，问询函应在7日之内进行回复，否则有违“及时”规定。

记者进一步梳理公告发现，“公司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但相关问题的回复还需进一步完善”成为延期回复函中的高频语句。由此可见，“正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成为延期回复的主要原因。

对此，盘和林表示，“‘回复待完善’的说法本身就是一种托词。一般回复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会影响其股价，所以，延期回复有故意拖延嫌疑。此时需要监管层下发监管函，以保护投资者权益。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则应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

胡麒牧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说，“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往往受市场高度关注。上市公司的相关回复必然

近20家车企集体涨价难抑车市火爆 新能源汽车1月份销量超43万辆迎开门红

■本报记者 龚梦泽

2022年开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热度不减。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45.2万辆和4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倍和1.4倍。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延续同比高速增长势头。

“1月份传统车与新能源车形成巨大反差，新能源车向上，传统车向下趋势既定。”全国乘用车秘书长崔东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新能源车的参与势力相对多元，目前大集团新能源汽车表现分化加剧，自主品牌表现相对较强。国内新能源车市场正转向市场化推动，已形成强大的内生增长动力。

2021年底以来，多家车企纷纷上调新能源车主流车型市场价格，全面开启涨价模式。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从2021年12月份至今，已有近20家车企宣布旗下新能源车涨价，涨价幅度在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

在崔东树看来，面对新一轮涨价潮，对车企而言最重要的是提升产品技术指标，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电池与整车集成技术的提升，不仅有利于车企在过渡期获得更多的补贴支持，而且也将和技术层面形成差异化的

竞争力。”

新能源车市场迎开门红

从市场份额来看，1月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17%，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份额达到19.2%，高于去年全年水平。分车型来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6.7万辆和34.6万辆，同比增长1.2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完成8.5万辆，同比增长2倍。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总体向好，直接推动各大汽车厂家销量攀高。

数据显示，小鹏汽车1月份交付12922台，同比增长115%，连续5个月交付突破万台；理想汽车公布的数据显示，1月份，理想汽车交付12268台合理想ONE，同比增长128.1%；蔚来汽车方面，1月份交付新车9652台，同比增长33.6%；2月6日晚间，比亚迪公布的1月份产销数据显示，当月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93168台，同比增长361.73%。

国盛证券研报指出，1月份主要车企销量均超出预期，2022年国内新能源车市场迎来开门红。综合来看，蔚来、理想、小鹏、哪吒、零跑、广汽埃安、比亚迪等7家车企的1月份销量合计高达16.29万台，同比增长227%。

“确保开门红、保交付的努力在1月份得到了有效落实。”乘联会认为，此

前，部分传统车企受芯片影响而调低2021年预期，将未交付订单资源转接到2022年一季度，有力促成了今年1月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量价齐升。不过，在原有订单全部交付消化后，市场若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才能真正说明市场已经摆脱了对财政补贴的依赖。

补贴“弃拐”之战持续

补贴的连年下调令新能源市场经历淘汰赛，新势力车企已从当初的百家杀到如今只剩十余家。补贴“弃拐”战持续，车企们不得不开启涨价模式，以应对补贴的进一步退坡与短期的成本上调。

有新能源车置换需求的李女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一个月以来，已先后收到特斯拉、小鹏、极狐等多个品牌推送的涨价通知，催促尽快下单锁定优惠价，否则将面临数千元的车价涨幅。

受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小鹏P7确定全系上涨4300元-5900元不等；一汽-大众旗下ID.系列两款车型全系上涨5400元；极狐001车型全系上涨8000元；比亚迪旗下秦、宋、汉、元系列车型也将有3000元-7000元不等的涨幅。

事实上，新能源汽车这一波涨价潮最早可追溯到2021年底。去年12月31日（补贴再退坡30%的前一天），特斯拉中国官网发布通知，Model 3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陈登科：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7号）决定对陈登科处以15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2年2月19日